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丛书

# 土、哈萨克、东乡、撒拉、 保安与裕固族经济史

杨思远◎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丛书

# 土、哈萨克、东乡、撒拉、 保安与裕固族经济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哈萨克、东乡、撒拉、保安与裕固族经济史 / 杨思远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161-6704-5

I. ①土… II. ①杨… III. ①土族-少数民族经济-经济史-中国②哈萨克族-少数民族经济-经济史-中国③东乡族-少数民族经济-经济史-中国④撒拉族-少数民族经济-经济史-中国⑤保安族-少数民族经济-经济史-中国⑥裕固族-少数民族经济-经济史-中国 IV. ①F12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6977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何 艳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26.75  
插 页 2  
字 数 696 千字  
定 价 85.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民族大学  
“211 工程”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研究项目  
“985 工程”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学术出版物 编委会

|   |   |     |     |     |
|---|---|-----|-----|-----|
| 主 | 任 | 刘永佺 |     |     |
| 委 | 员 | 李俊清 | 徐中起 | 张丽君 |
|   |   | 李克强 | 杨思远 | 匡爱民 |
|   |   | 党秀云 |     |     |
| 主 | 编 | 刘永佺 |     |     |

# 总 序

刘永佶

家族、氏族、氏族联合体、部族、部族联盟、民族，是人类历史阶段性演进的社会存在方式，其中，“族”是每个阶段的普遍性。《说文解字》释“族”为“矢缝也。束之族族也。”衍义同类之聚结、集合。中国古人很早就用族字来表示社会存在，虽然早在两千年前就形成了由统一的集权专制国家支撑和限定的汉民族，却因“天朝独大”、“华夷之别”而未用“民族”这个概念。民族概念是农业文明落后的欧洲在文艺复兴之后，由主张效法中国建立专制制度的学者提出的，要求在类似中国春秋、战国时的诸侯称霸兼并中形成统一专制国家。其民族与国家是内在统一的。民族之“民”，即国民，“族”即国家。不论种族血缘和部族传统，在同一国家地域内的国民因统一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而构成一个民族。英吉利、法兰西、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荷兰等民族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其国家大体与中国战国时的诸国相当。由于这些国家都奉行重商主义，国王利用商人发展工商业，以为其对内专制对外兼并之财政基础。而商业资本的迅速增长使势力壮大的资产阶级不再屈从专制统治，资本主义运动在欧洲各国家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欧洲大一统和形成类似中华民族的欧罗巴民族的内在逻辑，在各国的

矛盾和战争中缓慢地推进。拿破仑曾是最有希望成为秦始皇那样的欧罗巴的“皇帝”，滑铁卢失败中止了这个进程。而后欧洲的工业化和两次世界大战，虽然使国家民族之对立加剧，却也为欧洲的统一创造了条件，现在的“欧盟”、“欧元”正是这一进程的体现。

虽然中国最早形成了国家民族，却在20世纪初才从欧洲引入民族概念。中华民国“五族共和”，意在明确大一统的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源自苏联，其民族政策也受苏联制约，随着革命进程而演变。1949年建国以后，开始按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识别中国的民族。斯大林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sup>①</sup> 在这段被奉为经典的论述中，斯大林没有明确民族构成的基本和主要条件——国家，而他在同一篇文章却强调民族与种族、部族（落）的不同，“现今的意大利民族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伊特拉斯坎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组成。法兰西民族是由高卢人、罗马人、不列颠人、日耳曼人等组成的。英吉利民族、德意志民族等也是如此，都是由不同的种族和部落的人们组成的。”<sup>②</sup> 或许，他所说的“共同体”就是国家，这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加盟共和国”及俄罗斯共和国内部的21个共和国等各个民族国家体现出来。但从“共同体”定义民族，确实会造成诸多误解和误事。

与苏联面对的是刚形成的俄罗斯民族及其对周边部族联盟、部族尚未达到严格的政治控制不同，中国作为文明古国，两千多年来以集权官僚制度为内容和外延限制，形成了统一的民族国家，虽然有与周边部族或部族联盟的冲突，甚至也有内部割据，却在不断地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选集》，上卷，第64页。

② 同上书，第61页。

扩张融合。元、明、清三朝六、七百年的历史，筑就了今天中国的版图。尤其清朝，由满洲部族联盟主导，运用集权专制和怀柔的部族政策维系国家的统一，中华民族基本上形成。但因制度落后未能工业化而受列强侵略，不仅使中国失去了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也唤醒了中国人的民族意识。孙文革命虽说未能成功，却引发了毛泽东领导的以社会主义为旗帜的大革命，中华民族在革命中凝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民族的现代国家形式，屹立于世界。

由于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的打压封锁，新中国不得不加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并在制度、理论、政策上受其制约。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解读，忽视了其强调民族不是种族、部落（族）这层含义，也没注意到其“共同体”实为国家。而以其“四特征”为依据的“民族识别”，将在中国疆域之内存在的部族联盟、部族、氏族联合体和氏族确定为民族，其中还包括明、清两朝就已“改土归流”的某些部族。这样，在强调中国人统为中华民族时，又将中华民族分为56个（支）民族。汉族之外的各族因人口数量少，又被称为“少数民族”。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并无“少数民族”的称谓，但作为中国内部的部族联盟、部族、氏族联合体、氏族却是历史的存在，且大都有共同语言，在共同地域进行共同经济生活，是中国经济史的重要内容。作为中国社会科学一部分的民族经济学，有必要对之展开历史的研究，以充实对中国经济史的认识。

中国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列为重点研究项目，由杨思远教授主持，其成果以“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丛书”出版。这是一项艰难而繁琐的工作，既要明确理论，更要掌握充分材料，而这一点尤其困难，历史上除几个较大的部族联盟之外，其他部族、氏族联合体和氏族很少关于其经济的文字记载，只能通过田野调查等

了解情况。历史研究是实证性抽象，绝不能靠臆断编造，因此要求思远及他带领的团队必须将收集、占有历史材料放在第一位，至于传说、文艺作品等只能作为参考。在此基础上注重归纳和写作的系统性。不必急于求成，一族一族地扎实研究，在充实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同时，为民族经济学研究打下必要的基础。

劉永佶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前 言

##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的 几个理论问题

### 一

自新中国成立至 20 世纪 80 年代，民族识别工作已经结束。55 个少数民族在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中的法律地位已经获得确立。改革开放后尤其世纪之交国家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如何借鉴各族历史上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推动各民族经济共同繁荣，共享中华民族经济发展成果，成为民族经济学的一项重要理论任务。

开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的客观条件基本成熟。民族识别工作的结束，为少数民族经济主体的确立提供了研究的政治和法律前提。我国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为落后，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点；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落实，其成就和不足从正反两个方面都提出了该项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年来，在各民族经济社会较快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民族经济关系一度紧张的不和谐声音，又迫使我们把眼光投向历史包括经济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步，对外开放和全球化的日益深入，对民族经济发展又提出了新的课题，要求我们为知新而温故。

培根说：“读史使人明智”，丰富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给予我们以极其深刻的教益。一些少数民族经济在历史上出现过鼎盛时期，之后衰落了。当我们忙着从西方探寻大国崛起经验时，少数民族经济繁荣的经验和衰落的教训被遗忘了。当前我们在极力推动生产方式转型，可历史上有多少少数民族曾经在不同的条件下完成了多次的转型，这个经验没有得到系统的总结。民族特色产业的形成可以说是一个民族经济史的产物，但我们现在却是靠广告宣传、人为拼合出特色产业来。我国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乃至人类的经济贡献是巨大的，在猎产品、农产品、畜产品、手工业品方面都出现了一大批珍贵的独特的品种。在民族贸易中，少数民族所开创的各种贸易形式在世界其他民族那里，可以说闻所未闻，少数民族经济市场化的顺利推进不可能忽视这些作为进一步创造的既定历史条件。国家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如何完善，历史上的和亲政策、羁縻政策、贸易制度、政教合一制度、军屯制度、土官制度、土司制度、土流并举、改土归流等制度和政策的经验，能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

民族经济学是一门新学科，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初创以来，在理论研究和学科理论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不可小视的成就。在论证西部开发国家战略中，民族经济学功不可没；进入新世纪，民族经济学成为国家培育学科。完善民族经济学学科理论体系，开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的研究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作为经济学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有两块基石：少数民族经济史和少数民族经济思想史。没有这两史的扎实研究成果，学科理论体系走向成熟是不可能的，也没有其他道路可寻。以往民族经济学研究中出现的演绎性倾向也说明了这个问题，少数民族经济史的研究将为民族经济学走上实证道路奠定一块关键性的基石。

对于民族学研究来说，历来的重点是政治、语言、历史、宗教、

文化和国际关系，经济方面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像世界性的蒙古学和藏学，其中的蒙古经济学和藏族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就相当薄弱，更不用说经济史的研究。应当看到，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在少数民族学科理论体系中占有基础学科的地位。

中国经济史的研究自古就得到了重视，在二十四史中，均有历代关于经济史的资料。平准书、食货志是必不可少的内容。先秦诸子的思想中，不仅有经济思想，也有大量的经济史材料。历代思想家的著作中，也有大量经济史的篇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经济史研究成果很多，各大学经济专业开设相应的课程，大学和研究机构出现了一批有成就的中国经济史学者和研究成果。与此不相适应的是，中国经济史中少数民族经济史的篇幅很少，多数尚付阙如。除鲜卑、蒙古、满族、藏族等民族经济史外，少数民族经济史缺乏连贯性和整体性。

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经济史。限于各族文化发展的差异，有的有文字记载，有的有专门著作，有的民族经济史为其他民族文献所记载，还有不少民族停留在口头传承中。由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千头万绪，一些民族经济消亡了、融合了，一些新的民族经济体出现了，一些民族迁徙了，同一民族的分散居住、多民族的杂居和不停顿的民族经济交往，造成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的基本线索难以分辨。关于这个丰富的研究对象的完整著作，至今没有出现。但这不等于说，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是空白，相反，个别民族经济史研究成果、断代经济史研究成果、经济史专题研究成果十分丰富。系统总结这些成果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的重要任务。

坦率地说，当前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的客观条件比主观条件要成熟得多。从主观上看，这项研究是任何一个学者个人毕生根本完不成的课题，在一个最多三两年就要验收成果的时代，谁也不会中意这个选题。即便有尝试愿望的，语言障碍足以使任何人止步。

此外，任何个人的知识结构也不可能独立承担如此民族众多、如此纷繁复杂、如此绵长悠久的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这一定是一个集体项目，一定是接力项目。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将这个项目纳入了中长期建设规划，目标也只能是“奠定基础”。不过，有了“985工程”的支撑，项目研究就具备了初步条件。

## 二

在从氏族、氏族联合体、部落、部落联盟发展到民族的历史长河中，我国少数民族众多，经济形态各异，有的氏族和部落经济共同体融合了、分裂了、迁移了、消亡了，如何全面再现我国多民族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在方法论上是个需要认真思虑的问题。大致说来，有两个思路，一是按照中央王朝的兴替，对历代的少数民族经济作总体性研究，这种研究的好处是可以看到不同时代少数民族经济的总体面貌，较易于处理那些已经消亡的民族经济体同新兴的民族经济体的衔接问题。不足之处是不追求单个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连贯性，在民族之间经济关系的处理方面，易于将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的经济关系作为重点，而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少数民族同世界上其他民族之间的经济交往常被忽视。另一种思路是以各单个少数民族为主体，完整再现该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轨迹，再将所有少数民族经济史综合起来。这种思路的长处是便于掌握某个少数民族经济的来龙去脉，无论对历史上存在而如今已经不存在的氏族、部落和民族经济体，还是对现在仍然存在的民族经济体，都一视同仁，分别进行研究。不足之处是，这样一来，难度大大增加了，那么多曾经出现过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体，有些尚未达到民族发展水平，都要进行研究，那些在历史上存在时间较短的氏族经济、部落经济，资料收集尤为困难。各民族之间的整体联系，特别是整个中华民族

经济体的形成，难以从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中获得整体性认识，易于忽略少数民族经济对中华民族经济的贡献。

我们的办法是以第二种思路为主，吸收第一种思路的长处。即使以第二种思路来说，我们也进行了若干改造。我们不以历史上出现的所有氏族、部落、民族为经济史研究的主体，而是以现存的且在法律上已经确立的 55 个少数民族为主体，分别作各民族经济史的考察。这样一来，经济史的研究服务于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现实意义更为突出，不足之处是历史上存在而后来又融合、独立出去的民族经济体难以照顾到，为了克服这个毛病，我们的办法有两个：一是在现有少数民族经济史上，作为现有少数民族经济体形成来源的古代氏族、部落、民族经济，给予相应的篇幅，如吐谷浑经济之于土族经济史，乌孙经济之于哈萨克族经济史，匈奴经济之于蒙古族经济史等。二是在不同历史阶段每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经济关系中，对那些在经济史上对现有民族经济有较大影响的民族给予重点研究。此外，如有可能，也对那些已经消失的民族作经济史专门研究，如契丹经济史研究。至于吸收第一种思路的长处，主要体现在重点关注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经济交往上，力图展现我国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经济体形成所作出的特殊贡献。

在理论上确立以现有中国各少数民族作为经济史研究的主体，可能有人会提出这样的疑问，这是不是强调少数民族在经济上的独立性呢？我们认为，主体性不等于独立性，而是承认有特殊性。正是这种特殊性才构成民族经济史研究的独立的学术价值，中华民族经济发展的一般性在少数民族那里的具体表现是这种特殊性存在的存在基础。这种特殊性是今天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经济史根源，探讨这种特殊规律对于少数民族经济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少数民族经济史主体一经确立，在历史分期上就不能以主体民

族的朝代更替作为标准。这是因为，主体民族的朝代更替尽管也会引起但不必然引起各少数民族经济史的重大变迁，以致在各少数民族经济史上成为划时代的标志。所谓天高皇帝远，主体民族政治经济变革的力度、广度和深度不足，就很难波及少数民族经济生活。因此，在历史分期上，我们坚持以少数民族为主体，以少数民族经济自身里程碑式的变化为分期标准。但是，少数民族经济史作为中国经济史之一部，我们在以各少数民族为经济史主体的前提下，分期也尽量同中央王朝的变化统一起来。例如，在土族经济史中，唐宋辽夏金时期吐谷浑人畜牧经济因东迁内附变为农牧并举，中央王朝虽几经变迁，但在土族经济史研究中则放到一个阶段来处理。相反，中央王朝没有发生更替，但少数民族经济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晚清藏族经济的殖民地化，则要独立成章进行研究。这样做不单纯是坚持少数民族为经济史主体的原则，而且是坚持将少数民族经济史作为中国经济史整体一部分的原则。

以少数民族自身为经济史的主体，是指现今中国存在的 55 个少数民族，历史上已经融合、独立出去、消失的少数民族除个别有重要经济史影响之外，不在考虑之列；但又从民族融合视角将其纳入现有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当中。我们把现有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在整体上视作是中国历史上一切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及其内外经济长期交往的产物。一切经济史上存在的氏族、部落和民族，都对今天各族经济体和中华民族经济总体的形成及其存在面貌作出过自己的贡献，留下了自己的烙印。土族经济史就把吐谷浑经济，藏族经济史就把吐蕃经济包括其中。

以少数民族为经济史的主体，对于那些在历史上分散到祖国各地的少数民族来说，就要给予关注。由于散居民族经济资料的异常匮乏、零碎、不连续特点，在实际研究中殊难兼顾。我想这是可以求得经济史学界原谅的。但是，对那些虽然分散各地但又以小聚居

的形式出现的民族，在经济史研究中则要考虑有所体现。例如，藏族经济史研究中就要注意到康巴藏区和安多藏区的藏族经济，而不能局限于卫藏地区。蒙古族经济史研究要考虑到青海、新疆、甘肃等地的蒙古族经济，而不能局限于内蒙古。这种处理方法使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既同中国区域经济史研究区别开来，又能见到二者的统一，毕竟民族和区域是联系在一起的，这在今天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仍然可见。

以中国少数民族为经济史的主体，对于那些在历史上分裂出去的民族以及那些在历史上融入中国的少数民族，就获得了一个较好的处理原则。在哈萨克斯坦、外蒙古分裂出去之前，作为历史上中国一个少数民族的一部分，其经济史在相应的历史阶段是应当考察的，而在分裂出去之后的历史时期不再作为中国的少数民族，则不予关注。同样，那些在历史上从外部迁入中国的少数民族，如朝鲜族，则迁入之前的经济史不属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范畴，迁入之后则应当属于这个范畴。

鲜卑拓跋部、蒙古族和满族在历史上均建立过全国性政权，遵循以中国少数民族为经济史的主体的原则，建政后的历史阶段，我们重点研究的是在全国政权下作为统治多民族国家的这些少数民族经济自身的演化史，因此，不能把元代经济史同元代蒙古族经济史相混淆，也不能把清代经济史同清代满族经济史相混淆。

### 三

经济史包含无限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矛盾，经济史的资料浩如烟海，如果没有明确的目的和科学方法，经济史的研究不是成为史料的堆砌，就是为了某种逻辑体系的需要去剪裁丰富的历史。根据不同的方法论，作家们可以写出不同的经济史。

由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开创，威廉·罗雪尔、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和卡尔·克尼斯等为代表的德国历史学派，就属于前一类。历史学派把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一国经济的发展，把他们的方法称为历史的方法。罗雪尔认为，政治经济学是“论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诸规律的科学，或论述它的国民经济生活的科学”<sup>①</sup>。希尔德布兰德批评英法古典经济学关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具有共同规律的观点，认为经济关系是依地点和时间的差异而相互区别的，反对古典经济学从复杂的经济现象中探求不变的相同的规律，将经济科学的任务规定为仅仅是研究某一国经济的“国民科学”。克尼斯也认为，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并不存在什么规律，规律只存在于自然界。经济的发展和变化，不存在普遍规律的可能性。社会生活只有相似，没有等同。历史不会重复，各民族的发展道路是不同的，人们只能找出类似的法则，在经济生活中只存在因果关系。

历史学派把经济学对象规定为国民经济发展，只承认具体国家的具体发展的特点，因此，他们摒弃古典经济学的抽象法，提出历史的方法。他们把这种历史方法比喻为社会经济或国民经济的解剖学和生理学。罗雪尔首次把法的历史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的历史方法引入经济学，并把经济学历史方法归纳为四条基本原理：（1）经济学的“目的在于论述各个国民在经济方面想了些什么，要求了些什么，发现了些什么；他们做了些什么努力，有了些什么成就；以及他们为什么要努力，又为什么获得成功。这样的论述只有同有关国民生活的其他科学，特别是同法制史、政治史以及文化史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做到”。（2）研究国民经济不能仅仅满足于对现代经济关系的观察，对过去各文化阶

---

<sup>①</sup> 季陶达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22页。

段的研究同样重要。(3) 为发现事物的本质和规范性,可采取类比方法从过去的国民经济与新国民经济的比较中得到启示。(4) 历史的方法对任何一种经济制度绝对不轻易地一律予以颂扬或一律予以否定。“经济学的主要任务在于指出:为何以及如何逐渐发生‘从合理的变为不合理的’、‘从幸福的变为有害的’。”<sup>①</sup>

历史学派强调各个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性,把经济发展视为历史过程,对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有可资借鉴的合理因素,也是对古典经济学将资本主义各种经济关系永恒化的有力批判。但是,否定抽象法,把历史方法和抽象法对立起来是对古典经济学方法的退步。由于丢弃合理的科学抽象,历史学派的著作就只能成为杂乱的史料堆砌,在必要时又只能借用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概念。马克思评价历史学派的方法:“这种形式是‘从历史的角度’进行工作的,并且以明智的中庸态度到处搜集‘最好的东西’,如果得到的结果是矛盾的,这对它来说并不重要,只有完备才是重要的。这就是阉割一切体系,抹去它们的一切棱角,使它们在一本摘录集里和平相处。在这里,辩护论的热忱被渊博的学问所抑制,这种渊博的学问宽厚地俯视着经济思想家的夸张的议论,而只是让这些议论作为稀罕的奇物漂浮在它的内容贫乏的稀粥里。因为这类著作只有在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已走完了它的道路的时候才会出现,因此它们同时也就是这门科学的坟墓。”<sup>②</sup>

以道格拉斯·诺思为首的经济史学家们在1959年宣布要改变人们研究美国经济史的方式,并且宣称他们的工作将创造一门“新经济史”,1963年,即这场变革初露端倪时,诺思就宣布:“在美国

① 威廉·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8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史》,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8页。